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席：張教務長文哲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

推選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畢 業 校 友 代 表：曾委員子良、李委員文良、朱委員興華

：蕭廷凱（光電所）、劉秀鳳（教研所）、林駿守（海法所）

學 生 代 表：呂侑勳（造船系）、王 靖（資工系）、黃御宸（輪機系）

：黃姿樺（養殖系）、蘇琬雅（環漁系）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程華淮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歷歷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秀美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黃智賢召集人

記錄：註冊課務組江美慧

壹、報告事項：

- 一、**課程大綱**：為提昇本校國際 E 化教學品質、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依教育部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英文課程大綱，1061 學期課程未輸入課程大綱之院及系所課程計有：航管系 6 門、商船系 3 門、輪機系 22 門、海洋經管 5 門、食科系 3 門、生科系 1 門、海生所 2 門、食安所 1 門、工學院 1 門、造船系 8 門、河工系 2 門、海洋工程 5 門、環漁系 4 門、海洋系 2 門、地球所 2 門、觀光系 3 門、通訊系 2 門、電機系 5 門、資工系 4 門、光電材料 1 門、海文所 3 門、文創系 7 門、師培中心 3 門、海法所 6 門、法政系 2 門、海洋政策 3 門、大學英語課程 2 門、體育 5 門，共計 113 門，詳【[附件一](#)】(P.7)。
- 二、**學科分類調查**：教育部已完成各大專校院系所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就分類架構、學科類別名稱及定義內容再次進行部份檢討與調整，惠請各系所逕行至「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網路填報系統」確認所屬系所學科分類內容，並於 12 月 22 日(五)前將填報表單核章後，送註冊課務組彙辦，各系所帳號、密碼及相關說明已另以紙本提送。
- 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本校於 105 學年度起博、碩班增列「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該課程由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讀之線上平台課程，為避免學生修讀學期與課程配班學期不同，影響學生該課程成績，爾後該課程將不強制配班、配課，敬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選課。

四、北聯大系統課程：

- (一) **1061 學期修課情形**：1、本校至三校修課（以人次計）：至北大共 5 人次；至北醫共 23 人次；至北科大共 38 人次。2、三校至本校修課：北醫 2 人次；北大 4 人次；北科 2 人次。
- (二) **1062 學期開課**：業請共同教育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前提供博雅課程，每門科目各校開放 5 名修習為原則，俾利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時供北大、北醫及北科大學生修習。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海洋經營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專業必修課程開課學期，「跨境電子商務」一下改至三上、「行銷管理」三上改至一下、「供應鏈管理」三下改至三上。
- 二、系訂主領域學群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修正為必選修至少 15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課程修正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二】(P.10)。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二~1】(P.1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動力組及能源組)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兩組於一下新增「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2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動力組三年級下學期之「冷凍與空調」一課，原學分數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 三、兩組調整後之必修總學分皆為 104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皆為 34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不變。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三】(P.1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三~1】(P.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碩士班二年級「專題討論」必修課程擬改為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四】(P.2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四~1】(P.26)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商船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碩士班二年級「專題討論」必修課程擬改為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五】(P.27)。

決議：

- 一、增列「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必修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五~1】(P.2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主要修正內容：
 - (一)「文創產品設計」領域將二下必修「工業設計概論」(2 學分)課程改為三上選修課
 - (二)「文創產業經營」領域四上必修「文化政策與法規」(2 學分)改為四上選修課程；四下必修「文創機構經營與管理」(2 學分)課程改為四下選修課程。
 - (三)四年級必修「畢業專題」(一)(2 學分)、「畢業專題」(二)(2 學分)課程皆各改為 3 學分。
 - (四)「文創產業經營」領域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數調整為 8 學分。
- 二、本案業經 106.9.13 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1.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課程修正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P.29)。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1】(P.33)
- 二、本修正案追溯至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請併同修正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並請務必宣導及公告學生周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選課彈性，系訂必選修擬由 12 學分降為 9 學分。
- 二、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電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11 月 22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修正併追溯 103、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 四、課程修正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七】(P.36)。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七~1】(P.38)。
- 二、逕行修正 103、104、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宣導及公告學生周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考量轉學生修課順利，擬將大一「生命科學導論（一上、2 學分）」與「生物科技產業概論（一下、2 學分）」，由「必選修」調整為「選修」，原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刪除備註欄第 2 項說明，並於 107 學年度實施。
- 二、本案業經生科系 106 年 10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八】(P.39)。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八~1】(P.43)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生命科學院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05.18 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學系至少須開設一門資訊類課程，課程內容須包含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 3 項基本能力定位教學。
- 二、本學院資訊類課程課名統一為「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海洋生技系已於 1061 學期開設，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預定 1062 學期開設。
- 三、為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方針，且使學生跨系選修課程更具彈性，將「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2 學分）列為本學院必修科目。
- 四、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九】(P.4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九~1】(P.48)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食安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P.49)。

決議：

- 一、第五條文字修正：「本辦法……，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1】(P.50)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一】(P.51)。

決議：

-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本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之……。」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一~1】(P.5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書面）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6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書面）會議審查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二】(P.53)。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二~1】(P.5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第二條，執行祕書由學院助教兼任，修正為由學院課務承辦人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辦法，詳【附件十三】(P.55)。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另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名行政人員兼任之。」及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三~1】(P.57)。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海洋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委員組成人數及增列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辦法，詳【附件十四】(P.5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四~1】(P.6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組成說明增列各組代表至少一人。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辦法，詳【附件十五】(P.61)。

決議：

一、修正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本系各教學小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

及第八條：「本辦法..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五~1】(P.63)。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輪機工程系擬增開設「冷凍空調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程計畫書，詳【附件十六】(P.64)。

決議：

一、修正學程實施辦法第一條：「……(以下簡稱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及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二、修正設置要點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冷凍空調……」及第五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六~1】(P.73)。

參、臨時議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學程課程表，詳【附件十七】(P.7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七~1】(P.80)。

肆、散會 (15:30)

【附件一】

1061 學期末輸入課程大綱課程表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海運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11437	民法概要	A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01NNX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A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11N24	會計學	A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11N38	經濟學	A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701Q83	管理學	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6012BB	郵輪服務實習 I	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6022BB	郵輪服務實習 II	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7601N8U	運輸學	A
	航運管理學系	B73032VS	全球貨櫃航運實務	A
	航運管理學系	B73131WO	航運企業實習(I1)	A
	航運管理學系	B73041WO	航運企業實習(I3)	A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D73010WQ	海運物流專論	A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D7301E44	傭船契約專論	A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M73012VK	船舶融資與航運金融	A
	商船學系	B710331Q	油輪實務	B
	商船學系	B7103F12	航海儀器	B
	商船學系碩士班	M7101PPP	學術研究倫理	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32GN	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	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216S	專題研究(一)	B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222D	專題研究(二)	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41CN	專題研究(二)	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41CN	專題研究(二)	B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B6A041CN	專題研究(二)	C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1NNY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B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12ZP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ND	輪機工廠實務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F	輪機中階陸上實習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4D	輪機系統模擬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E	輪機初階陸上實習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42WG	輪機高階陸上實習	A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B6D012W3	錢幣鑑定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66C	作業系統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1IR	高等航海學(一)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22I38	專題討論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R80	彈性力學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29U	線性代數應用	A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660111C	論文英文寫作	A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66011TE	結構分析	A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66011GC	電力系統電腦應用	A
生科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B3B04I3I	專題研究(一)	A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M0201I46	專題討論(一)	A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B39040WV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B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D32012YG	食品供應鏈管理實務	A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D3201J4K	細胞分子生物學特論	A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M34112GT	魚類生殖生態學書報討論(一)	A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M340117T	演化生物學	A
海資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D8602D50	海底地震儀資料處理	A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D86011SI	臺灣海域地體構造	A
	海洋環境資訊系	B8101L6L	普通化學(一)	A
	海洋環境資訊系	B8101L6M	普通化學實驗(一)	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B31040ST	魚類定齡學	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B3101L6M	普通化學實驗(一)	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B31031Y2	漁具學(二)	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D31011E6	漁業管理專論	A
電資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880352K	光學系統設計	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B6C042YF	企業實習(3 學分)	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B6C042VZ	企業實習(4 學分)	A
	資訊工程學系	B57012LL	APCS 基礎網頁程式設計	A
	資訊工程學系	B57042YO	深度學習與視覺應用	A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D5701PPP	學術研究倫理	A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M5701PPP	學術研究倫理	A
	電機工程學系	B53032Z7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裝置設計	A
	電機工程學系	B5303660	作業系統	A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D53011HA	電動機驅動控制	A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53011B1	光電轉換導論	A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M5301T8K	機器學習	A
法政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22VD	法學日文(二)	A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22I8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一)	A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D7401PPP	學術研究倫理	A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M74121RV	刑事訴訟法	A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M7402IA2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A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M7401PPP	學術研究倫理	A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01131RZ	民事訴訟法	A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0101CAS	海洋事務概論	A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M04010CK	海洋政策	A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M0401H8J	國際海洋法	A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M04012X4	國際談判實務	A
工學院	工學院	B500474G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306E	工程材料與應用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4PWO	校外實習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3M4N	結構力學實驗	B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B5103R44	輔機學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2YH	計算流力專論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M4J	結構聲學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Q94	管理資訊系統	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M51012HS	維生與熱管理系統設計與分析	A
	河海工程學系	B52032CX	專題研究-海岸環境營造	A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D52012DW	地下水特論	A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NNY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A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NNX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A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2TY	海洋工程科技導論	A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010Y5	普通化學實驗(一)	A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5611M97	微積分	A
人社院	師資培育中心	B9502Y1N	食品群教材教法	A
	師資培育中心	B9500Y51	教育實習(教)	A
	師資培育中心	B9500Y51	教育實習(教)	B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M9C012X2	海洋文化研究方法與論著研討	A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M9C0228L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A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M9C010LH	學術論文寫作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2233W	工業設計概論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022TP	文創智慧財產概論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022TN	海洋文創商品設計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0232Q	商用英語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022TJ	設計史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022U7	跨媒介藝術概論	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9E122TL	電腦繪圖(一)	A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外語中心)	B9D01968	英文(大一英文)	L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外語中心)	B9D01968	英文(大一英文)	[
	體育室	B92A5G5A	健美(初)	A
	體育室	B92A5G0F	游泳(中)	A
	體育室	B92M4G19	游泳(初)	M
	體育室	B92N4G19	游泳(初)	N
	體育室	B92A51ZP	瑜珈	A

資料彙整日期：106年11月24日

【附件二】

【課程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科目表	說明
跨境電子商務： <u>三(下)</u>	跨境電子商務：一(下)	修正課程學期
行銷管理： <u>一(下)</u>	行銷管理：三(上)	修正課程學期
供應鏈管理： <u>三(上)</u>	供應鏈管理：三(下)	修正課程學期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 <u>必選修</u>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 必修及選修	系訂主領域課程選 別：修正為必選修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 不限修習年級， <u>修習主領域所屬之課 程至少共計 15 學分。</u>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 不限修習年級，修習主領域所屬之必 修為 6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至少 共計 15 學分。	修正系訂主領域備 註說明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15 學分；選修 13 學分。其中須於 海洋產業 4 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 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擇一作為主 要學群， <u>修滿該學群必選修 15 學分</u> ， 方滿足本系修業規定。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15 學分；選修 13 學分。其中須於 海洋產業 4 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 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擇一作為主 要學群，修滿該學群必修 6 學分及選 修 9 學分，合計 15 學分，方滿足本 系修業規定。	系訂主領域(學群) 課程改為必選修

【現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

											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馬)	4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講座(馬)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生產與作業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馬)	1				1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必修及選修	15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不限修習年級，修習主領域所屬之必修為6學分，選修至少9學分，至少共計15學分。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學分小計		15									
必修總學分數		115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15學分；選修13學分。其中須於海洋產業4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擇一作為主要學群，修滿該學群必修6學分及									

	<p>選修 9 學分，合計 15 學分，方滿足本系修業規定。</p> <p>2. 海洋產業 4 大學群之課程皆於「基隆校區」授課，開課年級。本系學生可於大三、大四期間修課。</p> <p>3. 本學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運輸科學、商船及航海學位。並滿足本校四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獲得雙主修學位。</p> <p>4.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p>
--	--

【附件二~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

											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馬)	4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講座(馬)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生產與作業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馬)	1				1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系訂主領域選修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選修	15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不限修習年級， <u>修習主領域所屬之課程至少共計 15 學分。</u>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小計		15									
必修總學分數		115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15 學分；選修 13 學分。其中須於海洋產業 4 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									

	<p>擇一作為主要學群，<u>修滿該學群選修 15 學分</u>，方滿足本系修業規定。</p> <p>2. 海洋產業 4 大系為各系開課。皆於「基隆校區」授課，開課年級。本系學生可於大三、大四期間修課。</p> <p>3. 本學系課程設計強調雙主修跨領域學習，學生可申請並滿足本校「學生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運學位」等四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獲得雙主修學位。</p> <p>4.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p> <p>5. 須通過本校規</p>
--	--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 2 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構學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自動控制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2 3	不限						2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 76		13	11 13	12	12	13	12 13	0	0	0	0									
總學分	101 104		20	18 20	16	14	15	14 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1 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9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p>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 4-6 學分為最好。</p> <p>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 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 2 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不限						3					
燃料與燃燒學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4 76		11	13 15	12	12	13	13	0	0	0	0	
總學分	102 104		18	20 22	16	14	15	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2— 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 4-6 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 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附件三~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 2 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構學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自動控制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6		13	13	12	12	13	13	0	0	0	0		
總學分	104		20	20	16	14	15	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 4-6 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 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 2 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 3 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不限						3					
燃料與燃燒學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6		11	15	12	12	13	13	0	0	0	0	
總學分	104		18	22	16	14	15	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p>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 4-6 學分為最好。</p> <p>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 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p>												

【附件四】

【修正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不限		0									
	專題討論	4 2	不限	1	1	1	1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2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四~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不限		0									
	專題討論	4 2	不限	1	1	1	1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2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五】

【修正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7111I38、 M7121I38	4 2	不限	1	1	1	1							每週 2 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 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23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 選修 21 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 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4. 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一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 2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五~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不限		0									
	專題討論 M7111I38、 M7121I38	2	不限	1	1									每週 2 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 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		1	1	3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8		1	1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3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 選修 23 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 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4. 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一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 2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六】

【課程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課程	說明
「文創產品設計」領域 三上選修 工業設計概論(2)	「文創產品設計」領域 二下必修 工業設計概論(2)	工業設計概論(2)課程改為三上選修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 四上選修 文化政策與法規(2) 四下選修 文創機構經營與管理(2)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 四上必修 文化政策與法規(2) 四下必修 文創機構經營與管理(2)	兩門課由必修改為選修
「文創產品設計」領域 四上必修 畢業專題(一) (3) 四下必修 畢業專題(二) (3)	「文創產品設計」領域 四上必修 畢業專題(一) (2) 四下必修 畢業專題(二) (2)	將畢業專題(一)(二)各改為 3 學分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必修 12 學分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選修 8 學分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必修 16 學分 「文創產業經營」領域選修 12 學分	調整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調整選修學分數為 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	調整為 128 學分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現行)

105年3月24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24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課程	國文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語文課程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博雅課程	14	0	0	4	4	4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游泳畢業門檻					0					課號 B92A12P5。游泳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海洋科學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數位增能必修
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學分合計		30	9	5	6	4	4	2	0	0	
學程必修課程	海洋文化概論	2	2								
	海洋書寫與傳說	2	2								
	海洋環境資源與科技	2		2							
	海洋歷史與文化資源	2			2						

資源	海洋人文地理實察	2				2					
	創意寫作與文案	2					2				
	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	2						2			
海洋文創資源必修學分小計		14	4	2	2	2	2	2	0	0	
文創產品設計	基礎設計（一）（二）	4	2	2							
	設計素描	2	2								
	色彩學	2	2								
	設計繪圖	2		2							
	模型製作	2		2							
	電腦繪圖（一）（二）	4			2	2					
	設計史	2			2						
	海洋文創商品設計	2			2						
	工業設計概論	2				2					
	服務設計	2				2					
	商品 3D 數位設計	2					2				
	數位影音與網頁設計	2						2			
畢業專題（一）（二）	4							2	2		
文創產品設計必修學分小計		32	6	6	6	6	2	2	2	2	
文創產業經營	文創產業概論	2	2								
	文創產業經濟學	2		2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	2			2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2				2					
	文化政策與法規	2					2				
	文創品牌與行銷實務	2					2				
	文創產業財務管理	2						2			
	文創機構經營與管理	2						2			
文創產業經營必修學分小計		16	2	2	2	2	4	4			
學程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2	12	10	10	10	8	8	2	2	
必修總學分合計		92	21	15	16	14	12	10	2	2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語增能課程至少須選修 4 學分2. 數位增能課程至少須選修 2 學分3. 海洋文創資源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4. 文創產品設計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5. 文創產業經營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6. 須至少選修一門實習課（含產學合作專案）7.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必修學分即可。8. 日語選修課程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日語課程。9. 本系外語增能領域課程學分，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外文課程、應用英語研究所開設之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不另行開設相關課程。
----	--

【附件六~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05年3月24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24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課程	國文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語文課程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博雅課程	14	0	0	4	4	4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游泳畢業門檻					0						課號 B92A12P5。游泳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海洋科學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數位增能必修
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學分合計		30	9	5	6	4	4	2	0	0		
學程必修課	海	海洋文化概論	2	2								
	洋	海洋書寫與傳說	2	2								
	文	海洋環境資源與科技	2		2							

創 資 源	海洋歷史與文化資源	2			2					
	海洋人文地理實察	2				2				
	創意寫作與文案	2					2			
	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	2						2		
海洋文創資源必修學分小計		14	4	2	2	2	2	2	0	0
文 創 產 品 設 計	基礎設計（一）（二）	4	2	2						
	設計素描	2	2							
	色彩學	2	2							
	設計繪圖	2		2						
	模型製作	2		2						
	電腦繪圖（一）（二）	4			2	2				
	設計史	2			2					
	海洋文創商品設計	2			2					
	服務設計	2					2			
	商品 3D 數位設計	2						2		
	數位影音與網頁設計	2							2	
畢業專題（一）（二）	6								3	3
文創產品設計必修學分小計		32	6	6	6	6	2	2	3	3
文 創 產 業 經 營	文創產業概論	2	2							
	文創產業經濟學	2		2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	2			2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2				2				
	文創品牌與行銷實務	2					2			
	文創產業財務管理	2						2		
文創產業經營必修學分小計		12	2	2	2	2	2	2		
學程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58	12	10	10	8	6	6	3	3
必修總學分合計		88	21	15	16	12	10	8	3	3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1. 外語增能課程至少須選修 4 學分 2. 數位增能課程至少須選修 2 學分 3. 海洋文創資源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 4. 文創產品設計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文創產業經營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6. 須至少選修一門實習課（含產學合作專案）7.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必修學分即可。8. 日語選修課程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日語課程。9. 本系外語增能領域課程學分，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外文課程、應用英語研究所開設之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不另行開設相關課程。 |
|--|--|

【附件七】

【課程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33-電機系系訂必選	9			3	3	3				「自動控制」、「資料結構」、「電化學」、「半導體物理」、「電機機械」、「複變函數」、「通訊工程」，以上6門必選3門。	系訂專業必修	33-電機系系訂必選	12			3	6	3				「自動控制」、「資料結構」、「電化學」、「半導體物理」、「電機機械」、「複變函數」、「通訊工程」，以上7門必選4門。	降低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增加修學分數，提升學習意願及選課彈性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5	17	16	17	8	4	0	0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0	15	17	16	17	11	4	0	0		
總學分		105	20	24	22	21	12	6	0	0		總學分		108	20	24	22	21	15	6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5									必修總學分數		108											
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選修最低學分數		3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現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英文畢業門檻	0					0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課程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游泳畢業門檻	0					0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服務學習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微積分	8	4	4							
	程式設計	3	3								
	程式設計實習	1	1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3							
	工程數學(I)	3		3							
	工程數學(II)	3			3						
	電路學	6		3	3						電路學一下、二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	9			3	3	3				電子學二上、二下、三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電磁學	3			3						
	電磁波	3				3					
	電工實驗	6			1	2	2	1			電工實驗二上、二下、三上、三下課程需依序修習。
	機率學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33-電機系系訂必選	12				3	6	3				「自動控制」、「資料結構」、「電化學」、「半導體物理」、「電機機械」、「複變函數」、「通訊工程」，以上7門必選4門。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0	15	17	16	17	11	4	0	0	
總學分		108	20	24	22	21	15	6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8									
選修最低學分數		3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一、外系選修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選修電資學院以外系所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 二、「日文」(最多4學分)可作為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三、「共同教育課程」、「軍訓」與「體育」的學分均不計入系訂專業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七~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英文畢業門檻	0					0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課程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游泳畢業門檻	0					0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服務學習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微積分	8	4	4							
	程式設計	3	3								
	程式設計實習	1	1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3							
	工程數學(I)	3		3							
	工程數學(II)	3			3						
	電路學	6		3	3						電路學一下、二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	9			3	3	3				電子學二上、二下、三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電磁學	3			3						
	電磁波	3				3					
	電工實驗	6			1	2	2	1			電工實驗二上、二下、三上、三下課程需依序修習。
	機率學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33-電機系系訂必選	9				3	3	3				「自動控制」、「資料結構」、「半導體物理」、「電機機械」、「複變函數」、「通訊工程」，以上6門必選3門。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5	17	16	17	8	4	0	0	
總學分		105	20	24	22	21	12	6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5									
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一、外系選修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選修電資學院以外系所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 二、「日文」(最多4學分)可作為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三、「共同教育課程」、「軍訓」與「體育」的學分均不計入系訂專業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八】

【修正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2學分。 2.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
	進階英文	2			2						102學年後適用（含102學年）。
	博雅領域	16		海洋科學概論2	4	4	4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2. 博雅領域課程修課規定：(1)103學年(含)前入學生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8門)。(2)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2學分+7門通識)。 3. 各院之修課規定：自104學年(含)開放選課修讀八大領域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102學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p>1.在學期間修習一門游泳課程且通過。</p> <p>2. 凡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p> <p>一、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p> <p>二、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p> <p>三、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p>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1041 課委會異動為 3 下修課溯及至 103 年入學者適用。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5	3	4	0	3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106 學年後適用 (含 106 學年)。一下必選 2 學分「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物理學	3	3								物理學為單學期課程。
	物理學實驗	1	1								物理學實驗為單學期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海洋生物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細胞生物學	3			3														
分析化學	4			2	2					分析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分析化學實驗	2			1	1					分析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3小時)								
儀器分析	3					3												
專題討論(一)	1							<u>1</u>		*專題討論(一)四上必修1學分 *專題討論(二)四下選修2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	1					1				三年級上學期起執行修習『生命科學研究』課程，進入教師實驗室共同參與討論會議並報告一篇期刊與繳交書面報告。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0	4	9	11	11	4	3	1	0	系院必修共 <u>63</u>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93	19	21	20	19	8	5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128畢業學分，其中需修生命科學院之「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擇一學程修畢。</p> <p>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2門選修課程為「必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p> <p>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p> <p>2.生物科技產業概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p> <p>三二、外語部分：</p> <p>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p> <p>2.本系英語畢業門檻為：</p> <p>(1)多益600分(比照多益60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p> <p>(2)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p> <p>(3)請注意校方多益標準為550分(比照多益55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未通過者須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區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課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益550分以下</td> <td>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550~600分</td> <td>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600分以上</td> <td>不須修英文課</td> </tr> </tbody> </table> <p>四三、軍訓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五四、博雅課程必修16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2學分+7門)。</p>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550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550~600分	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600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550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550~600分	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600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 六五**、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 七六**、以生科系為雙主修同學：「1.須修畢系定必修課程(生命科學研究與專題討論(一)兩門研究能力培養課程，限生科系所開設)2.適用必修科目表為核定雙主修申請年度為準。3.底免科目以學分、時數一致、內容相通為原則。」4.106學年(含)以後新增「生理學」(3學分)、「遺傳學」(3學分)2門課為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等同於必修課。
- 六七**、為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提升社會競爭力，需修畢其本學院或其他學院系所2學分以上必修課程1門，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附件八~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必修科目表(107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2學分。 2.二上進階英文2學分。
	進階英文	2			2						102學年後適用(含102學年)。
	博雅領域	16		海洋科學概論2	4	4	4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2. 博雅領域課程修課規定：(1)103學年(含)前入學生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8門)。(2)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2學分+7門通識)。 3. 各院之修課規定：自104學年(含)開放選課修讀八大領域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102學年開始游泳為必修項目。(請參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辦法)。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

											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p>1.在學期間修習一門游泳課程且通過。</p> <p>2. 凡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p> <p>一、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p> <p>二、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p> <p>三、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p>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1041 課委會異動為 3 下修課溯及至 103 年入學者適用。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5	3	4	0	3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106 學年後適用 (含 106 學年)。一下必選 2 學分「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物理學	3	3								物理學為單學期課程。
	物理學實驗	1	1								物理學實驗為單學期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海洋生物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細胞生物學	3			3														
分析化學	4			2	2					分析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分析化學實驗	2			1	1					分析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3小時)								
儀器分析	3					3												
專題討論(一)	1							1		*專題討論(一)四上必修1學分 *專題討論(二)四下選修2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	1					1				三年級上學期起執行修習『生命科學研究』課程，進入教師實驗室共同參與討論會議並報告一篇期刊與繳交書面報告。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0	4	9	11	11	4	3	1	0	系院必修共 63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93	19	21	20	19	8	5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128畢業學分，其中需修生命科學院之「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擇一學程修畢。</p> <p>二、外語部分：</p> <p>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p> <p>2.本系英語畢業門檻為：</p> <p>(1)多益600分(比照多益60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p> <p>(2)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p> <p>(3)請注意校方多益標準為550分(比照多益55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未通過者須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分數區間</th> <th>修課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益550分以下</td> <td>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550~600分</td> <td>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td> </tr> <tr> <td>多益600分以上</td> <td>不須修英文課</td> </tr> </tbody> </table> <p>三、軍訓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p> <p>四、博雅課程必修16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2學分+7門)。</p> <p>五、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p> <p>六、以生科系為雙主修同學：「1.須修畢系定必修課程(生命科學研究與專題討論(一)兩門研究能力培養課程，限生科系所開設)2.適用必修科目表為核定雙主修申請年度為準。3.底免科目以學分、時數一致、內容</p>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550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550~600分	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600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550分以下	1.英文精進 2.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550~600分	1.進階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600分以上	不須修英文課																	

相通為原則。」4. 106 學年（含）以後新增「生理學」（3 學分）、「遺傳學」（3 學分）2 門課為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修課程，等同於必修課。

七、為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提升社會競爭力，需修畢其本學院或其他學院系所 2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 1 門，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附件九】

【修正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二)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生物統計學	3									
	水產概論	2									
	微積分(一)	3									
	生物學(一)	3									
	生物學實驗(一)	1									
	生物化學(一)	3									
	微生物學(一)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7										

【附件九~1】

【修正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二)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生物統計學	3									
	水產概論	2									
	微積分(一)	3									
	生物學(一)	3									
	生物學實驗(一)	1									
	生物化學(一)	3									
	微生物學(一)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7										

【附件十】

【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所長兼任之；委員 5 名，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相互推選 3 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3.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十~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所長兼任之；委員 5 名，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相互推選 3 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3.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 5 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外委員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 5 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海政碩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及校外委員一名組成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各年級班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條 校外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推薦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並由學程主任擇聘之。

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學程行政人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或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1】

【通過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海政碩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及校外委員一名組成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各年級班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條 校外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推薦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並由學程主任擇聘之。

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就學程行政人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或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u>課務承辦人</u>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助教兼任之。</p>	<p>修改 _____ 字 修 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各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
- 四、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各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名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
四、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其中由學程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1人，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u></p>	<p>第二條 <u>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另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u></p>	<p>修改委員組成人數及增列校外委員。</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3.23.系務會議通過
106.4.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另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3.23.系務會議通過

106.4.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其中由學程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1人，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其中本系各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聘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組成增列各組代表</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第 4 條至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召集人為系主任，則另選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第 4 條至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其中各教學小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召集人為系主任，則另選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第五條、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二)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依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106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申請設立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冷凍空調 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¹：工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¹「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我國四周環海，許多資源皆需要海洋運輸行業進行，藉此造就我國海洋航運業的發展，但因運載貨物之不同衍生出許多種類之船舶，例如：貨櫃船舶、散裝貨船、汽車船、化學品船、液化天然氣船、原油船舶等，其中化學品船、液化天然氣船以及原油船舶則統稱為特種船舶，針對特種船舶的要求與規範實屬嚴格，也因此船上從業人員的要求也比較多樣化，其培養方式與養成過程不但特殊且時間較長。

「多重能力」已然成為現在海運才培育之重點，不僅僅需要在機械工程上有其專業性，按照現今船舶的發展，也增加了許多電機方面的課程，以確保本校培育之海洋專業人才在我國海員的地位；由於我國在經營特種船舶的優異表現而導致我國特種船舶數量急遽增加，因此對於相關人才需求的渴望也急遽攀升，綜觀未來海運發展之趨勢，因為特種船舶經營的獨特性與超高要求，因此我國對於特種船舶之船員需求定會直線上升；此外，在一般貨櫃船上也會面臨冷凍櫃的修護與保養，況且海上環境的惡劣常常導致冷凍櫃的冷凍相關設備毀損，因此對於船員具備冷凍工程之相關知識定有加分之效果。

目前我國特種船舶的營運皆須國外技術支持方可運作，尤其超低溫冷凍技術的要求更是如此，原因在於我國尚無培養具備兼具輪機背景與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對於其專業人才之要求不僅在工程有所專業知識，對於整體系統的運作規劃亦需有相當的了解，因此，開設此學程可使學生在輪機工程之求學過程中，同時也可接觸冷凍工程之知識，以求增加同學之專業背景與技能。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分學程之發展方向為培育輪機暨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針對冷凍系統、超低溫設備、機艙輔機設備、輪機動力調度、電力負載轉移等機艙管理程序，在程序操作上需要各種專業工程技術，本學分學程之目標即為培育機艙暨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
- 二、輪機工程相關知識相當廣闊，其中又以輔機設備範圍最廣，當中亦包含冷凍相關之基本知識，其基本知識包含壓縮原理、熱交換設備、膨脹閥、溫度隔絕措施、管路配置、控制系統、監測器規劃等等相關知識。為使相關輪機設備與冷凍設備之能源移轉與配合，機艙資源管理之相關知識皆為必須了解之內容，以確保船舶航行之穩定與安全。
- 三、本學分學程之發展重點為：針對輪機與冷凍工程之相關連結，培育在特種船舶運作之機艙設備與冷凍系統間相互配合之專業人才。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 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為針對有興趣之本校學生進行規劃。欲完成本學分學程之同學須完成所規定之修課內容，相關課程規劃為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之課程，其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輪機專業課程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下	
	必修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二下	
	必修	熱力學	3	二上	
	選修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選修	熱傳學	3	三上	
冷凍專業課程	六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三門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至少三門，不包含陸上實習。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低溫工程	3	三下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四上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四上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實習課程	選修	陸上實習	1	三下	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須修習「陸上實習」並至台塑麥寮廠實習。此課程學分可計入冷凍專業課程學分。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輪機專業課程、冷凍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三類。

輪機專業課程包含「工程材料學」(3 學分)、「應用能源實驗」(1 學分)、「輪機自動控制」(3 學分)、「熱力學」(3 學分)以及「熱傳學」(3 學分)；以上課程由輪機工程學系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

冷凍專業課程包含「熱交換器設計」(3 學分)、「冷凍與空調」(3 學分)、「冷凍工程與設計」(3 學分)、「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3 學分)、「液化氣體工程」(3 學分)以及「低溫工程」；以上課程由輪機工程學系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之

相關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

「實習課程」(1學分) 由台塑海運進行協助爭取至台塑麥寮廠進行實習；若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必須修得此實習課程學分。

完成學程之要件為：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0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於冷凍專業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一)：輪機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工程材料學	3	一年級下學期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年級上、下學期
熱力學	3	二年級上學期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年級上學期
熱傳學	3	三年級上學期
冷凍與空調	3	三年級下學期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年級下學期
陸上實習	1	三年級下學期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三年級下學期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三年級下學期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年級上學期
低溫工程	3	三年級下學期

(三) 整體課程說明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表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輪機專業課程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	
		熱力學	3	二上	
	選修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熱傳學	3	三上	
冷凍專業課	選修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1. 冷凍專業課程

程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至少三門(不含陸上實習) 2. 陸上實習課程須至台塑麥寮進行實習。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三下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三下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低溫工程	3	三下	
實習課程	選修	陸上實習	1	三下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本學分學程課程師資之規劃為整合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之跨系所師資，以開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同時將加強與企業界之聯結，邀請業師演講、請業師支援實習課程之指導。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備註
工程材料學	3	一下	李仁傑	輪機工程學系專聘任教師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二下	林成原、蔡順峯	
熱力學	3	二上	林成原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黃道祥	
熱傳學	3	三上	胡海平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胡海平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王榮昌	
陸上實習	1	三下	古忠傑	
低溫工程	3	三下	李文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專聘任教師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四上	李達生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四上	李達生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陳清祺	

詳細師資資料如附件所示。

三、行政支援措施

- (一) 由輪機工程學系統籌成立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
- (二) 學程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1. 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2. 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3. 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三) 課程之排定由本系制定，而開課分別由本系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進行。

四、預期效益：

- (一) 配合特種船舶獨特之專業需求，本學分學程可培育機艙設備管理、機艙資源管理、冷凍設備、管路規劃、絕熱工程等所需之特殊專業人才。
- (二) 針對獨特性需求，本學分學程可培育石化產業、化學製造業、超低溫產業所需之專業科技人才。
- (三) 考量產業界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學生畢業後就業環境的變遷，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並配合市場發展重點，達到學生畢業出路之無虞與學用合一之目標。
- (四) 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將有助於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合作。

肆、歷年辦理成果

(設立一年以上之學分學程者務必填寫)

伍、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目前國內針對輪機工程人員之培育多數限於單一船舶設備進行教授，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與市場機制的運行，許多特種船舶的需求隨之增加，而特種船舶所需的輪機人員不僅僅只了解輪機相關設備，還須具備高壓與冷凍等相關設備之操作與維護技能。因此本系佔有得天獨厚之立基。
- 二、本校為最具海洋特色之國際化頂尖高等海洋學府，所培育的學生具有國際化的高度海洋視野，本學分學程所培育之輪機暨冷凍專業人才，必定能夠超越其他大學之畢業生，完全滿足甚至超過特種船舶業界之人才需求。

附件二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師資資料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副教授 兼任主任	古忠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控制工程、非線性系 統、模糊系統分析、 隨機系統	陸上實習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李仁傑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博士	噪音振動控制、燃料 電池、船舶推進系統	工程材料學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林成原	奧克拉荷馬大學機 械暨航太系博士	燃燒、內燃機設計、 生質柴油	應用能源實驗 (合開)、熱力學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助理教 授	蔡順峯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 及海洋工程所工學 博士	能源熱傳計算、計算 流體力學	應用能源實驗 (合開)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副教授	黃道祥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系統監視 與故障診斷	輪機自動控制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胡海平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 工程博士	紊流、兩相流、層 流、傳導熱傳及輪機 工程	熱傳學、冷凍 與空調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王榮昌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博士	兩相流研究分析、 CFD 數值方法、電子 散熱模組發、LED 照 明應用	熱交換器設計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 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兼 任主任	李文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博士	系統佳化、排程佳 化、應用多目標決策 分析技術於能源績效 評估、以資料探勘技 術應用於建築能源使 用資料分析、資源管 理	低溫工程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 源與冷凍空調系專任
特聘教 授	李達生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博士	DNA 體外增生反 應、精密溫控技術、 微機電系統	冷凍工程與設 計、冷凍空調 故障分析與修 護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 源與冷凍空調系專任
副教授	陳清祺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電機與電腦工程博 士	塑膠製程檢測與節能 分析、冷凍空調系統 檢測與分析、超音波 技術、電力電子技 術、非破壞檢測	液化氣體工程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 源與冷凍空調系專任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附件十六～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五條、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四)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五)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六)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十七】

【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p> <p>一、本學程分為<u>共同必選課程與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包括基礎、專業養成及進階整合等三級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共同必選課程，並至少於其中兩個領域選修課程之各級課程，選擇修習一門以上課程。</u></p> <p>四、有關<u>修</u>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p> <p>一、本學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申請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領域，各領域各級至少選一門課。</p> <p>四、有關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p>	<p>內容修改</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申請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領域，各領域各級至少選一門課。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四、有關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7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22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領域/分級課程	基礎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海洋能源系統*	電子學實驗(2)	造船系	機動學(3)	機械系 輪機系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輪機系
	承認課程： 電工實驗(2)	電機系			承認課程：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電力系統(3)	電機系 輪機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3)	機械系
			機電整合導論(3)	造船系 電機系 機械系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機電整合應用(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3)	電機系	
				專利與技術移轉(3)	生科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碩)(3)	電機系	
				海洋能資源評估(碩)(3)	機械系	
				波浪與洋流能源轉換分析(碩)(3)	機械系	
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同共同必選課程)	海岸水力學(2)	河工系	環境遙測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海洋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波浪學(2) 船用流力(二)(3)	海洋系 造船系	承認課程： 遙感探測學(2)

領域/分級課程	基礎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感測原理與應用(3) 機械系〔 碩〕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微波遙測(3) 電機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 工程(3) 電機系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共同必選課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同海洋科學與環境生 態領域) <必修> ≥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2) 通識中心 或 海洋能源轉換 (碩)(3) 機械系 <必修>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2) 工學院 或 波浪發電與洋流發電創意 實作 (碩)(3) 造船系 <必選>

*海洋能源系統（流體機械&電力與電網）

※有關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附件十七～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一、本學程分為共同必選課程與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包括基礎、專業養成及進階整合等三級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共同必選課程，並至少於其中兩個領域選修課程之各級課程，選擇修習一門以上課程。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四、有關修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